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松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松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松霖因竊盜（聲請書誤載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應予更正）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首先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判決確定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在前述日期之前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

01 本院於113年1月3日將定執行刑意見書暨如附表所示定應執
02 行刑案件一覽表送達予受刑人，經受刑人函覆表明無意見，
03 此有被告函覆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9
04 頁），已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。本院並審核有關卷證
05 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罪，罪質及所
07 侵害之法益均相同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並考量刑
08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
09 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
10 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9 書記官 邱明通

20 附表：受刑人李松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